

教育部體育署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105年10月14日臺教體署人字第1050031607號函修正發布

選 項 區 分 ( 配 比 分 數 )	評 分 標 準		說 明		
	比 項 目	分 項 計 分			
共 同 選 項 (40%)	學 歷	國中 ( 初中、初職 ) 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<p>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</p> <p>二、本項採最高學歷計分，必要時，甄審委員會得審酌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調整分數。</p> <p>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</p> <p>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(簡任存記)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</p> <p>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</p> <p>(一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二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三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五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</p> <p>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</p> <p>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</p> <p>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1、2職等：1分。</p> <p>(二) 第3職等：2分。</p> <p>(三) 第5職等：3分。</p> <p>(四) 第6職等：3.5分。</p> <p>(五) 第7、8職等：4分。</p> <p>(六) 第9職等：5分。</p> <p>(七) 第10職等：5分。</p> <p>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</p> <p>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</p> <p>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</p> <p>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</p> <p>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</p>
		高中 ( 職 ) 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 ( 獨立學院 ) 畢業	4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
		具博士學位	7		
	考 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
		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
	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	

選項區分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	說 明	
		分項計分	分項最高總分		
年 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、副主管職務核給0.8分、主管職務核給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 <p>六、本署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，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其陞任評分採不同列等之職務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。</p>	
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6			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	
考 績 (成)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年終考績(成)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	
	乙等	1.6			
獎 懲	嘉獎(申誡)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	
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	
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		
個 別 選 項 (40%)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0-10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本項由出缺職務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作綜合考評。	
	訓練及進修	合計達70小時以上，未達140小時。	0.5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4分為限	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。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。
		合計達140小時以上，未達280小時。	1		
		合計達280小時以上，未達420小時。	2		

選 項 區 分 ( 配 比 分 數 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	說 明
		分 項 計 分	分 項 最 高 總 分	
	合計達 420 小時以上，未達 560 小時。	3		
	合計達 560 小時以上。	4		
語 言 能 力	就受考人語文能力考評。	英語部分： 4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	通過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者 1 分、中級或相當等級者 2 分、中高級或相當等級者 3 分、高級或相當等級者 3.5 分、優級或相當等級者 4 分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，未參加複試者，按上開計分標準二分之一給分）。
		其他語言部分（含本國語言或其他外國語言）： 2		通過各種語言檢測並有證明，每種語言給分 1 分。
工 作 績 效	就受考人學習能力、工作態度、工作成果及專業能力等方面考評。	0-10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	一、工作績效項目由出缺職務單位與服務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 二、工作績效項目分數如未達 5 分，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 三、工作績效項目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。
專 業 能 力	一、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。 二、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。 三、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。 四、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、質量、時效、創新等層面，並使之合理可行。 五、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著作。	0-10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	一、本項由出缺職務單位與服務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共同考評。 二、職務為主管職務者，本項目不予評分。 三、本項分數如未達 5 分，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 四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。
領 導 能 力	一、具備業務分工、指導、統籌及貫徹執行能力。 二、具備組織溝通、協調、規劃、果斷及說服之能力。 三、具備團隊精神，能融入工作。 四、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。 五、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。	0-10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	一、本項由 2 位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出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共同考評。 二、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，本項目不予評分。 三、本項分數如未達 5 分，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 四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。
運 動 能 力	外加計分項目 就受考人運動能力考評	1	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 分為限。	一、同仁代表本署參加各類體育競賽，當事人能出具證明者，給予 1 分。 二、具有各類運動相關證（執）照，或當事人能出具最近 3 年獲有相關競賽證明者，給予 1 分。
綜 合 考 評 ( 2 0 % )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 至 20 分		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
面 談 或 業 務 測 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 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- 一、主管職務就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、訓練及進修、語言能力、工作績效、領導能力、運動能力等項考核。
- 二、非主管職務就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、訓練及進修、語言能力、工作績效、專業能力、運動能力等項考核。
- 三、訓練及進修，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。

四、如有二人以上共同考評者，該項分數以考評者所評分數加總平均。

五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. 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
2.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
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